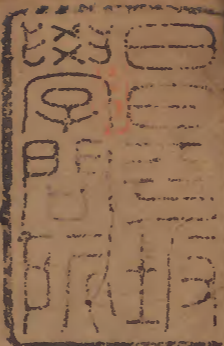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二百十九二十

盛京工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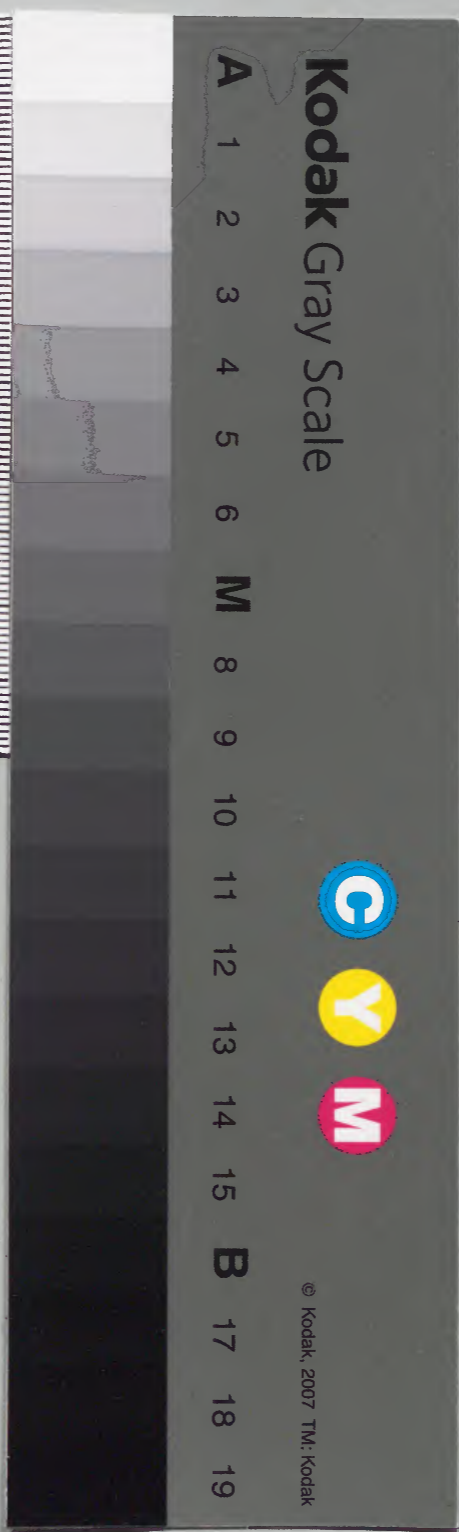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一六〇	一三二	九〇八	類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九	九〇八	漢
函	一三二	書
七	冊	架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44)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
內政
庫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盛京工部上

侍郎一員。所屬有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等官。
分掌百工營作。山澤採捕等事。裁設沿革。詳見

吏部

盛京官制。

宮殿

國初定都

盛京首建

宮殿。

宸居肅穆。鞏鴻圖而奠丕基。締造之始。規模固已弘遠矣。規制名額。具載於後。

宮殿規制

篤恭殿

崇政殿

篤恭殿右。

翔鳳樓

飛龍閣

崇政殿後。

清寧宮

在	翔鳳樓後。
關雎宮	在
清寧宮左。	在
衍慶宮	在
關雎宮左。	在
麟趾宮	在
清寧宮右。	在
永福宮	在
麟趾宮右。	在
大清門	

崇政殿南。○左為東翊門。右為西翊門。
國初建

大殿於

盛京。殿制八隅。左右列署。凡十。為諸王議政之所。
又於

大殿西建

正殿。殿之後有樓。樓之後為

中宮。其東西各有宮。

正殿之南有大門。其東西各有門。○崇德元年。定
宮殿門名。中為

清寧宮。東為

關雎宮。西為

麟趾宮。次東為

衍慶宮。次西為

永福宮。臺上樓為

翔鳳樓。臺下樓為

飛龍閣。

大殿為

篤恭殿。

正殿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三
崇政殿。大門爲

大清門。東門爲東翊門。西門爲西翊門。

凡

宮殿有應修處所。定例。照內務府來文。核明需用錢糧。移文工部。俟覆准日。擇吉修理。○康熙二十七年。覆准。

盛京週圍創造修補之處。嗣後每年預取銀三千兩。以備一年零星辦買。蓋造修補之用。

城垣

國家肇基

興京。營建城垣。天命三年。城界凡。六年。城撒爾湖。七年。於遼陽東帶子河邊築城。是爲

東京。十年。都瀋陽。是爲

盛京。天聰五年。因舊城增拓其制。爲門凡八。南曰德盛。天祐。東曰撫近。內治。西曰懷遠。外攘。北曰福盛。地載高三丈五尺。厚一丈八尺。女牆七尺五寸。四面堦口六百五十一。敵樓八座。角樓四座。週圍九里三百三十二步。池週圍十里二百

四步。濶十四丈五尺。

凡城垣工作。

國初。派取八旗人役。建造。康熙十九年。築關牆。週

圍三十二里四十八步。高七尺五寸。○二十一

年。重修諸門城樓。○二十八年。修造城樓八座。

○三十二年。

諭。盛京城垣。關係重大。著工部侍郎一員。前往會同該

將軍。盛京工部。將應作何修理之處。詳看議奏。遵

旨。議准。修理城垣三百六十餘丈。并於街道開溝。以滲

積水。○四十九年。

諭。盛京城垣工程。著遣在京堂官一員。帶領司官前往。

堅固修理。○五十四年。修理八門城樓。并四角樓。及

內外城垣一百一十餘丈。

凡

盛京城樓邊牆。如有倒塌。照奉天將軍來文。核明

應用錢糧。移會工部。俟覆准日。擇吉修理。

凡修城匠役。舊例。修理坍塌城垣。旗民丁夫。各

給工食銀五分。○康熙十四年。停給。○三十二

年。議准。仍照前例。各給工食銀。

凡禁令。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在

盛京城根私自取土。及行走車輛。交與該將軍。
盛京工部嚴禁。

壇

廟

園丘壇

在德盛門外。

園丘壇週圍一百一十丈。南面三門。東西北三面各一

門。

太廟

在撫近門外。

太廟正殿五間。

前殿三間。大門三間。東西角門二間。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禮部
大殿後房六間。

先師文廟及祀典應祭神祇寺廟。

詳見盛京禮部。

凡修理

壇

廟。順治十三年題准。

盛京

太廟有應修處所。卽行估計修理。

凡各處寺廟定例。有應修理處所。各照來文核
明應用錢糧。移文工部覆准之日。興工修理。○

康熙五年修理奉天府

文廟。

啓聖祠。○二十九年修理奉天

啓聖祠奉

旨。動正項錢糧建造。○三十二年建

啓聖祠三間。○雍正二年尊

啓聖祠爲

崇聖祠。

凡

敕封寺廟及功臣碑。動支錢糧建立。

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

大門

三間。門外茶膳等房十三間。

樓房

三間。

省牲亭

五間。

碑亭

四座。石碑四通。

下馬碑二

圍牆

共長四十二丈七尺。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合葬。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合葬。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合葬。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

合葬。

凡修

陵。定例。於東一里外取土。西南七里外燒甄。西南四百

里外燒灰。小石採於張家口山。碑石龍趺石。取

於

盛京香爐山。○康熙五十六年。覆准。

永陵應用甄瓦。著欽天監官前往。同

盛京工部堂官驗看。無關風水有好土之處。起窰

燒造。

福陵

在奉天府承德縣天柱山。

寶城

週圍五十九丈五八。

方城明樓

內碑一通。

隆恩殿

三間。左右配殿各五間。

殿前石獅二。

儀仗房

四所。各三間。

樓房

三間。又當值房各三間。

省牲亭

三間。

碑亭

內碑一通。

更衣殿

三間。左右廂房各三間。

大門

三間。

石橋二座

石獅二。石柱二。

石虎一對

石馬一對

石駱駝一對

石柱一對

下馬牌二

石牌坊二座

石獅二

擎天柱二

圍牆

長六百一十一丈五尺。

孝慈高皇后

合葬。

壽康太妃墳

在

福陵右。

享殿

三間。

正門

三間。左右房各三間。

凡修

陵。定例。於西五里外取土。西南二十里外燒甄。正南百
里外燒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香爐
山。流泉湖屯。碑石龍趺石。自順天運送。○康熙
四十二年。覆准。

福陵應用甄瓦。令欽天監派官前往。指示無關風水之
處。取土燒造。

昭陵

在奉天府承德縣隆業山。

寶城

週圍六十一丈三尺。

方城明樓

內碑一通。

隆恩殿

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樓房二所。各二間。

儀仗房

四所。各三間。

樓房

三間。又藏冰等房十一間。

省牲亭

三間。割烹房三間。

碑亭

內碑一通。亭前石柱二。

更衣殿

三間。

大門

三間。

石橋一座

石獅二。石柱二。

石麒麟一對

石獅一對

石象一對

石駱駝一對

石獸一對

石牌坊一座

下馬牌二

圍牆

長五百七十丈二寸。

孝端文皇后

合葬。

懿靖大貴妃墳

昭陵右。在

享殿

三間。

大門

三間。門外房二所。各二間。

比修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陵定例。於西四里外取土。南八里外燒甃。南百里外燒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梨花峪山。香爐山。瓢杓屯。流泉湖屯。碑石。龍趺石。自順天運送。

凡

三陵等處。遇有應修處所。照掌關防官來文。本部侍郎親率本部官員。會同掌關防官驗視。移文工部。選擇吉期。預備千夫。需用物料。興工修理。如不敷。估計應用錢糧。移文工部給發。○康熙三十一年。重建

昭陵大殿。○四十三年。覆准。

盛京修理

三陵等處。零星工程。需用錢糧。預備銀三千兩。戶部照數取給。遇要緊工程動用。

凡近

陵房屋。順治十四年。議准。

三陵官員兵丁匠役。所住房屋。有礙風水者。俱令遷移。凡

陵工告成。錫賚。順治八年。

福陵

昭陵工成。監造官各加世職。仍各給朝衣。鞍馬。其在事員役。各賞銀兩。馬匹。端罩袍。靴。帽。有差。○十四年。

永陵工成。分別在工久暫。理事官各加世職。仍給馬匹。朝衣。其餘各官。賞銀兩。表裏。匠役。各賞銀布。有差。

三陵祭祀各項器皿。需用金銀。礪砂。絹布。及黃蠟。蘇油。銀硃。棉花。高麗紙。糯米。於本部支取。木植。銅。鐵。鍋。杓等件。買辦應用。其鍍洗金銀藥料。京城支

取。用過錢糧。歲底報部。

三陵

篤恭殿

勅封寺廟

長白山等處。需用桌圍。花瓶。香爐。燭臺。涼棚。帳房。門簾。包袱。鎖匙等項。俱照來文辦給。

凡

三陵

篤恭殿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九
勅封各處寺廟。綵畫油漆。需用顏料。結網銅絲。於京城移取。其桐油。綿絹等項。該部移取。本部差官監視油畫。

凡

陵寢宮殿。需用黃綠甄瓦。獸頭等物。定例。於海城縣所屬四門城地方燒造。○康熙二十七年。覆准。

盛京工部官丁。新舊共一千一百二十七名。於

盛京地方酌量開窑。預先燒造甄瓦。以備每年各工需用。○三十九年。覆准。燒造黃瓦等項。應用鉛觔。著於西錦州府渣子嶺等處創取。○五十

五年。題准。黑鉛。停其創取。將遼陽創鉛官丁。往返工費。折交

盛京工部。照額數辦買。以供燒造。

凡運送

三陵祭祀器物。需用人夫車馬。於將軍衙門移取。

凡祭祀

三陵果品窖。冰窖。牛羊館等處。墻垣坍塌。於工部移取錢糧修理。用過數目。造報開銷。

凡

三陵祭祀及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九
宮殿寺廟。部院衙門。製造庫需用柴薪。於承德縣
官莊派取。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盛京工部下

公廨

盛京設戶禮兵刑工五部。及鎮守將軍府尹等官。
各置公署。規制具備。其倉庫館舍。亦附載焉。

戶部

在德盛門內。

倉

共三處。一在德盛門內。一在城南五里。一在
興京城北。

庫

大清會典 卷三百二十
在德盛門內。

草場

在城外東邊牆內。

稅課司

在城內西北隅。

禮部

在德盛門內。

朝鮮使館

在德盛門內。

僧錄司

在崇壽寺。

道錄司

在都城隍廟。

兵部

在刑部南。

刑部

在懷遠門內。

獄

在城內西南隅。

工部

舊在懷遠門內。後改德盛門內。

顏料庫

在部內。

織造庫

在懷遠門東南。

柴廠

在城東南邊牆內。

將軍衙門

在德盛門內。

倉

在城內西南隅。

火藥庫

在城內東南隅。

教場

在城外西北隅。

內務府

在大清門外之東。後改爲內務府佐領治事公所。

倉

在府後。

庫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一
三
在
大清門內之西。

織造庫

在銀庫後。

棉花庫

鐵庫

奉天府尹公署

在德盛門內。

府丞公署

在天祐門內。

治中公署

在撫近門外。

通判公署

在天祐門內。

奉天府儒學

在城內東南隅。

凡修理公廨。康熙五年。修理奉天府學明倫堂齋舍。○十年。修理奉天府學宮。併清還侵占地基。○三十年。議准。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三十二年。議准。建造奉天府學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 四
宮。明倫堂三間。大門一間。貯祭器庫二間。儀門一座。兩旁齋房六間。教官衙舍六間。廂房四間。墻垣一百七丈五尺。

凡部院衙門。銀藥庫。冊籍庫。製造庫。柴廠。墻垣倒塌。隨時修葺。用過錢糧。歲底報部。

凡修葺

內府倉。及各房屋。所需甄瓦。照咨文買給。

凡陞授

盛京官員。應撥房屋。若無官房。照定例。每間給銀三十兩。移咨該部給發。

船政

國家於烏喇地方。設立重鎮。兵糧全資輸輓。康熙二十二年。

特命大臣。相視河道。於開城鄧子村。易屯門。及易屯口等處。設倉。每歲農隙之時。運米貯於開城倉內。春秋二季。以舟運至鄧子村倉交卸。自鄧子村陸運百里。至易屯門倉。由易屯河舟運。出易屯口。直達混同江。凡建造運糧船數百餘隻。五十年。金州旅順口。立水師營。額設戰船十隻。其修造之例。並附載焉。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
遼河運糧船一百隻。每船載六十石。

易屯河運糧槳船二十隻。運糧船。舊係一百隻。每船載六十石。康熙

二十九年。改造槳船。

混同江運糧大船三十隻。舊係八十隻。每船載二百石。康熙三十八

年。裁五十隻。

以上遼河運船係本部管理。易屯河混同江運船係寧古塔將軍管理。

乞察哈里船四十隻。黑龍江船六十隻。舊在船廠。

以上船隻屬寧古塔將軍管理。

凡撥給船隻。船廠運米船。舊額一百三十四隻。

康熙二十二年。撥往黑龍江一百三十二隻。○

二十八年。將黑龍江船隻分一半與默爾根地

方。○二十九年。默爾根。黑龍江二處減船三十

二隻。○三十八年。默爾根船隻盡撥給乞察哈

里。○三十九年。撥乞察哈里船十隻。往黑龍江。

凡遼河運丁。滿兵三百名。奉天府屬州縣分派

水手六百名。每月給工食銀一兩。免其差徭。易

屯河及混同江水手。俱由寧古塔將軍分派。歲

以爲常。

凡烏喇修造船隻定例。所需櫓牙。本部造給。蓬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 六
桅由工部運解。○康熙三十年題准。

盛京運米船一百隻。停其修造。拆毀變價。○三十一年。

諭烏喇所用船隻。應用物料。如每年送去。有累驛站。將

二年所用物料。著併一次送去。○三十三年題准。胡納胡河。造運米船八十隻。○四十年題准。黑龍江。修造船隻物料。價銀一百兩以上者。令該將軍具題。所用條鐵。麻繩。鐵匠。川麻。

盛京工部給發。篋繩。風竿竹。工部給發。造篷布疋。桐油。顏料。戶部給發。船匠。木匠。行文天津。通州。僱覓匠役。安家銀。米。皮襖。靴帽。工部給發。其物料匠役所需。驛馬車輛。護送兵丁。出關照票。並於兵部咨取。工部送至

盛京。

盛京工部轉送吉林烏喇。○四十三年題准。乞察哈里。黑龍江。船隻。永行停止小修。五年准其大修。十年拆造。○四十六年覆准。

盛京等處。現有各項匠役。嗣後寧古塔。修理船隻。著該將軍。僱覓修理。○五十二年覆准。吉林烏喇。船隻。需用木艚等匠。停其於天津。通州。僱覓。

交與本處匠役修造。○五十九年。覆准。嗣後盛京取用一切物料。免動驛車。該處照例給發價值。僱車應用。造冊核銷。○又覆准。嗣後寧古塔修造船隻所用物料。工部核明車輛數目。行文盛京工部。差員赴部支領。自行僱車運至。○雍正二年。覆准。胡納胡河船隻。並未運米。仍著拆毀。凡戰船修造。康熙五十三年。覆准。金州水師營戰船十隻。原由山東送往。凡屆拆造之期。木料篷簷等項。及修船匠役。由浙江運送。其大小修造限期。一照定例。

採捕山場

凡

上三旗及五旗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採捕山場。各有分界。具載於後。

鑲黃旗人參山

黑車木

馬家

肥牛村

牛哈兒哈

色欽

趙家

厄兒民河

哈兒民河岡

佟家河

拉哈多布庫河

牙爾渣河

採捕山

波那活河

一而門

呼藍

馬哈拉

圍獵山

哈代上澗坨

威諄河

河爾法氫

加色

葉坑厄嶺

沂澈漲泥河

巘嶺

果羅河

一馬呼港

得弗河

交河

正黃旗人參山

木起

呼渾谷背山傍

幽呼羅東界

克車木

肥牛村

土克善梅佛黑齊

五林峰

厄兒民河

哈兒民河夾岡

佟家河

拉哈多布庫河

渾濟山

見得黑山

採捕山

一而門

牙瀨港

厄黑五陵阿

圍獵山

喀普赤藍

勒克得弗口

朱扯

正白旗人參山

呼雷

剛山嶺

東勝阿谷

濟爾歌把羅

打八拉岡

濟爾歌河

瓦而喀什八羅

覺羅衛濟嶺

昂把釋楞

阿沙哈河

綿灘厄木皮里

阿什汗河

湖南谷

湖南嶺

布魯張市

义欣谷

梭希納

鈕王澗谷

布勒亨

採捕山

希爾哈河

阿克敦

上澗峰

木書河

圍獵山

沂澈漲泥河

科羅河

復漲泥河

吉當阿河岸

蒙古谷

大起

朱車袞

正紅旗人參山

牛哈兒哈

撒木湯阿

劉姑山嶺

五兒烘噶哈

阿巴噶哈

木敦

古黑嶺背山傍

汗處哈谷

西伯谷

五兒烘谷

阿米大谷

阿米大牙爾過

採捕山

撒倫一而門

五藍得弗

哈占你白葉

圍獵山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林

過而名岡

呼渾

肥得里

都什黑

梅黑河

勒扶峰

色黑驪達馬納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會肥圍屯

鑲白旗人參山

劉姑山嶺

撒木湯阿

張而都科八羅

歡他

呼勒英厄

剛山嶺

色珍大霸庫

札兒大庫河

烏林布占

三通嶺

多布庫羅門

渾濟木敦

採捕山

阿呼峰

撒倫

圍獵山

喀普赤藍

木單焉泰

上澗峰

色勒五魯庫

江都庫峰

火托峰

渾濟你什哈河

鑲紅旗人參山

加海

撒木占河

沂澈東五

札木必汗

札木他賴

紐木舜

五什欣阿普大力

五兒烘阿普大力

白母白力

撒哈連

昂八烏而呼

納孟厄

阿沙哈圍黑

厄黑港

古黑嶺南山傍

瓦里呼

汗處掀谷

昂把烏黑

昂把釋楞

採捕山

勒扶渡口

一八單

依蘭峰

朱綠峰呼朱白葉

圍獵山

兩紅旗合給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林

過而名岡

呼渾

肥得里

都什黑

梅黑河

勒扶峰

色黑驪達馬納

羅大

羅火港

正藍旗人參山

東勝阿

加哈嶺

瓦爾喀什

札爾呼河

吉牟申

書谷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一
五兒烘噶哈

昂巴噶哈

木敦家牟古

灣他哈

鈕王澗谷

非牙郎阿

阿什哈温扯黑

採捕山

阿濟革牙哈

木克峰

阿木灘納麥爾齊

昂巴牙哈

圍獵山

吉當阿河西岸

圍黑夸藍

一吞河

昂巴西伯

納親河

葉黑一藍木黑林

鑲藍旗人參山

札木必汗

札東阿

色欽

札庫木

厄一扶峰

都稜

温泉

札爾呼河

圍黑法三

採捕山

牙瀨港

一吞木克

波吞波吞

酸焉岡

圍獵山

書民烏力汗

馬打堪岡

色朱稜

酸焉瓦色

凡

上三旗及各旗採捕人等。按驗戶部執照。移文奉天將軍。給與出邊信票。採獲人參。秤驗造冊報部。

凡

內府圍獵人員所騎

內廐馬匹。餵養槽。鋤。鍋。掀。以及將軍衙門圍獵。需

用鐵鑊。木掀。筐。木籠。車輛等件。照來文造給。其製帳房。口袋。需用布疋。棉線。黃麻。檫麻。於該部移取。其木籠。動支錢糧。製給。用過數目報部。凡烏喇採捕處所。烹煎鱈魚。需用鍋。杓。笊。籬等物。本部辦買。布。鹽。繩。蔴等物。於該部支取。其蘆蓆。官丁取辦。驛站牛車運送。用過錢糧。本部報銷。

三陵千丁。公同派出修理。

凡部撥木匠。鐵匠。油匠。畫匠。鍍匠。瓦匠。鍛匠。裁縫等匠。每名每月給銀五錢。如工多日促。酌量僱募。用過錢糧。歲底報部。

凡

永陵各處營造。額設官丁。於三丁內派一名。砍伐木植。

燒運。甄瓦。石灰。芟草。藏冰。并修葺。

興京地藏寺。顯祐宮等處。

凡

三陵宮殿各處寺廟。部院衙門。一切製造。需用錫。鐵。煤。

灰。缸。甄。小礮。蘆蓆。巨羅。柳桶。柳斗。簸箕等物。於遼陽州海城縣各派官丁。按數取用。如官物不敷。動支錢糧買辦。歲底報部。

凡修造紅衣砲車。所需煤。筋。於官丁派取。鐵。筋。照將軍咨文買給。

賞給

凡賞賜黑徵非喀國進貢人役袍帽靴帶所用
蟒緞彭緞粧緞帽緞絲紬綿紬毛青布高麗布
棉花絨線線纓鍍銀等項於該部移支散給八
旗官軍製造給發裝送木櫃本部製給用過錢
糧歲底報部。

凡烏喇寧古塔索倫等處移來新滿洲應給柴
薪鍋缸碗蓆犁頭鐮刀等件及蓋造住房需用
錢糧於該部咨取給發。

凡各衙門需用筆墨各照來文依經制數目買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
給用過錢糧。歲底報部。

凡

三陵各部院衙門關防印匣鎖鑰照來文製給。

凡給發秣稽。

永陵值宿房。

福陵值宿房。

壽康太妃墳值宿房。每年給秣稽二千三百四十束。

昭陵值宿房。每年給秣稽一萬九百二十束。

懿靖貴妃墳值宿房。每年給秣稽一千五百六十束。

三陵供用牛羊。

盛京驛馬。每料一斗。給秣稽一束。公侯伯。每日給

二十束。都統。每日給十七束。副都統。侍郎。每日

給十四束。叅領。郎中。每日給十束。拜他喇布勒

哈番員外郎。每日給七束。拖沙喇哈番。每日給

六束。驍騎校。護軍校。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每

日給五束。護軍領催。每日給三束。甲兵。每日給

二束。從役人等。合爨。每日給三束。虎爾哈庫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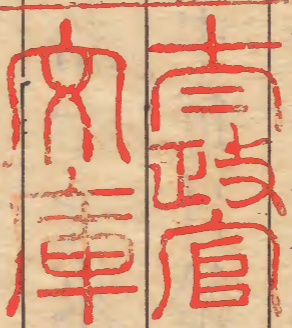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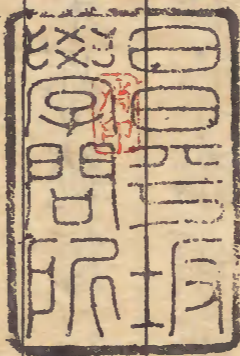
喀等國進貢人。五人。合爨。每日給四束。每三日

另給蒸烙麵餅柴薪四束。

內府採蜜人。十人。合爨。每日給四束。顯祐宮道士。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一
每人每年給二百束。整門人犯。每日給一束。流徙寧古塔人犯。十人合爨。每日給四束。凡支官糧執事人役。厨役。匠役。及牧牛羊人。每名每年給三百六十束。自京發來修

陵匠役。每月給二十束。苦蓋部院衙門庫倉墻垣。及烏牛館墻垣。每版給秫稽六束。禮部整治果品。每月二十束。歲底將給發數目。并用過錢糧。報部核銷。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一

文政三

